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马桥镇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第三方技术服务（包1：马桥镇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马桥镇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第三方技术服务（包1：马桥镇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守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7922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52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守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9日

